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4年6月2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4年7月16日公司公告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份回购方案简介

（一） 回购股份的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。

（二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、市净率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45元。

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、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

（三） 回购资金净额及资金来源

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。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的条件下，计划回购股份约222.2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约0.49%。

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、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。

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期限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即2014年6月24日起至2015年6月23日止。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，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，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截至2015年6月23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56,840,000股的比例为0.0525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39.85元/股，最低价为39.17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9,467,809.47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 差异说明

在公司首期回购方案推出后，公司经过反复研究，择机在股价下行趋势中的低点实施回购。截至回购到期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数为240,000股，成交的最高价为39.85元/股，最低价为39.17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为9,467,809.47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符合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推出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本身就是公司分红形式的一种补充，也是对公司投资者回报形式的一种探索和尝试。正因为如此，鉴于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较少，公司在制订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加大了分红的力度，其中现金分红合计136,980,000.00元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9.71%。

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由456,840,000股减少至456,600,00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06月25日